附件1：

 **“微公益·我乐行——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活动**

**参赛细则**

一、参赛要求

**1、创 作 者：**在校学生（含2015届毕业生）。

**2、作品形式：**分为平面、视频类。

**（1）平面类广告主要为海报、漫画等形式。**

作品要求：

a.作品规格，尺寸为A3(297×420mm)，分辨率为300dpi，RGB模式。

b.作品格式，源文件（PSD、AI、CDR），图像（JPEG、TIFF），每幅作品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c.系列作品不得超过4幅。

**（2）视频类广告主要为动画作品、视频作品和微电影作品。**

动画作品要求：

a.参赛作品可用Flash，3DMAX，Maya等动画创作。

b.作品格式，时间为30S以内，画面宽度500-800像素。

c.动画作者须提交作品源文件和SWF文件，没有源程序或源程序不符合者均没有获奖资格，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M。

d.3D软件动画作者提交作品画面尺寸为720×576像素,25fps；动画片为MPG、AVI或MOV格式；参赛者保留源文件备核。

视频作品要求：

a.作品格式，视频时长30S以内，制式为PAL制，画面尺寸为720×576像素和1920×1080像素 ，输出格式为AVI，MP4，MOV，WMV等。

b.上传作品时解压成WMV格式，提交光盘输出为MP4文件（h.264编码），文件大小得超过50M，参赛者保留源文件备核。

c.参赛作品前应有5S的影片倒计时或彩条（不计入影片内容实际时长）。

 微电影作品要求：

a.具有完整故事情节创意短片。

b.作品格式，影片时长5 Min以内，制式为PAL制，画面尺寸为720×576像素和1920×1080像素 ，输出格式为AVI， MP4，MOV，WMV等，上传作品时解压成WMV格式，提交光盘输出为MP4文件（h.264编码），参赛者保留源文件备核。

二、报名方式

将作品提交我校文明办，由文明办汇总后，统一交至大赛组委会。

参赛者需填写《微公益·我乐行——2015上海市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活动作品报名表》。

三、作品提交要求

1、所有参赛作品均需提交电子版。同时为了鼓励原创和优秀的影视广告文学创作，无能力制作视频作品的参赛者，可以提交广告创意文案与分镜头脚本，要求word格式，2000字以内。

2、集体创作的作品作者最多不得超过5人，并在报名表作者信息一栏填写第一作者信息，其他作者姓名填入团队成员一栏。

3、一个主题演绎的系列作品不得超过四件。

4、每件作品的指导教师，平面类作品不得超过1人，视频类作品不得超过3人（含3人）。

5、参赛选手需打印2张报名表（1份学校留底、1份连同作品报送大赛组委会）。报名表须加盖所在学校或院系公章；学生创作所用素材请在报名表中注明出处。

6、为保证大赛公平，作品展示部分原则上不得出现院校、科系、姓名或其他特殊标记。

四、评选办法

1、所有参赛作品将由大赛组委会召集专家评委进行评审，初选入围后将接受专家指导，作品修改后复评。

2、平面类和视频类作品各设金、银、铜奖，并设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及若干单项奖，颁发奖杯、证书和奖金。

 作品奖励设置：

 金奖： 平面类 4000元 3名

 视频类 5000元 2名

 银奖： 平面类 2000元 5名

 视频类 3000元 5名

 铜奖： 平面类 1500元 10名

 视频类 2000元 10名

 优秀奖： 平面类 800元 30名

 视频类 1000元 30名

 最佳剧本奖： 1000元 5名

（根据参赛作品数量作适当调整）

 3、参赛作品的著作权受中国法律保护。参赛作品凡涉及肖像权、著作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有关问题，由参赛方负责。

4、主办方有权将参赛作品进行刊播、展览、出版、网络推广等。所有参赛作品不退稿。

五、作品展示

1、遴选优秀作品进行高校巡展。

2、遴选优秀作品在社会媒体展示，通过报纸、网站、新媒体平台报道与展示。

3、遴选优秀作品在地铁、共交车站、道路、建筑墙体等户外公告牌展示。

4、遴选优秀作品由专家推荐参与更高层次的赛事。

六、本征集细则解释权属大赛组委会。